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654號

原　　告　姜智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千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上訴字第1146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金訴字第78號判決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1146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則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法　官　郭惠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楊子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